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建设〔2022〕240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在建水利工程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近期,青海省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上游围堰溃决,造成严重损失。当前,全国部分地方、流域防汛形势依然严峻,西北一些省区发生冰川融雪洪水,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,落实各项措施,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一、增强风险意识,牢牢守住安全底线

各流域管理机构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

人要保持防汛关键期的精神状态和工作机制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，要把每一次洪水过程都当成一场大考。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做到不松劲、不大意、勇担当、善作为，将安全度汛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，坚决守住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底线。

二、加强预测预报预警预案，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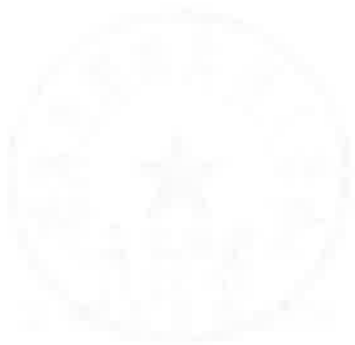
各流域管理机构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加强与水文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，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和雨情、水情情况，科学研判汛情，加强预测预报预警，及时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，充实防汛抢险队伍，备足防汛物资。要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和度汛形势，进一步检视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，查缺补漏。遇重大险情，要第一时间向防汛指挥机构、项目主管部门报告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迅速采取应急措施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强化督促检查，及时消除度汛隐患

各流域管理机构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，尤其要加强对管理和技术力量薄弱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，对发现的度汛隐患要实行闭环管理，及时销号。要督促项目法人落实主体责任，以施工围堰、深基坑、高边坡、地下洞室等重点部位和穿破堤工程为重点，加强巡视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严防度汛安全事故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2年8月22日印发
